**國立臺灣大學廠商標價偏低處理通知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名 | ○○○○○ | 案號 | ○○○○ | 開標時間 | 107年○○月○○日上午○○時○○分 |
| 通知時間 | 107年○○月○○日上/下午○○時○○分 | 回覆期限 | 107年○○月○○日上/下午○○時○○分 |
| 貴公司標價低於底價80%，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，請貴公司於前揭回覆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，據以作為後續處理之依據，若未於期限內提出合理之書面說明，得不決標予貴公司，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。**此致** ○○有限公司單位章國立臺灣大學 ○○學院/系/所/中心聯絡人：○先生/小姐聯絡電話:02-3366○○○○ #○○○**\*收受本單後，請先蓋大小章回傳，謝謝。****(以電子郵件○○○○@ntu.edu.tw或傳真號碼:02-2362○○○○)** |

**廠商說明：**

|  |
| --- |
| 說明內容應包括：(1)標價為何偏低(2)以該標價承作，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。 |
| 本說明書內容若有不實，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公司大小章此致國立臺灣大學 ○○學院/系/所/中心投標廠商：○○有限公司 負責人或代表人：○○○日期：107年○○月○○日 |